

周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周政发〔2019〕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 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发〔2019〕10号）精神，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 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

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成立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

（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实时监控系统或智能监控软件等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和鲁银通 APP 等工作平台，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 贯彻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力争年内完成 13 家以上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推动完成 24 家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 每季度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区重大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调整、市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等重要信息，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的项目资源。积极引导协调各金融机构全力向上级争取信贷资源，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围绕项目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服务。鼓励各镇（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运用好市金融顾问团服务“周村行”调研成果，实现政银企良性互动。认真研究落实《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鼓励引导驻周各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入驻平台金融机构配套出台的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及平台信息优势，进一步探索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新机制，加大金融服务供给能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鼓励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无形资产质押业务，有效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引导驻周各金融机构尽快实现无还本续贷、顺位抵押等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认真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构建配套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组建区级融资担保机构或者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方式完善我区融资担保体系。（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积极支持配合“金安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我区金融风险防控。坚持防风险反弹与消除风险隐患并举，突出优化金融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压降不良贷款率，实现党委政府管理金融能力显著增强、银行机构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状况积极改善，切实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全面提高个人、企业、政府诚信水平，打造“信用周村”。通过对企业精准“画像”增进银企

互信，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大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力度，确保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局配合）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5. 积极融入全省“境外百展+”计划、《淄博市境外市场开拓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2019年组织45个市场开拓活动，创新市场开拓模式，以“境外展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形式，建立境外市场精确对接机制，抱团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依托广交会、华交会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重点宣传推荐我区外贸企业和优势产品。（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6.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模式，利用国家和省级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方达电商园省级新业态主体加快发展，提高为外贸企业服务能力。（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17. 开展外贸政策送企业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积极争取更多小微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享受短期出口险保费全额支持。依托全市外贸运行监测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积极稳妥应对贸易摩擦。（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

务局配合)

18. 高质量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淄博市交易分团筹备工作。扩大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大力宣传“齐鲁号”欧亚班列，让更多大企业了解班列，享受到这一红利。(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19. 加快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开展“园区改革建设发展突破年”活动，优化“区辖镇”管理体制，推行“管委会+建设运营公司+双招双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运营新模式，探索实行“职员制”改革。鼓励经济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人才公寓，借助社会资源建设涵盖手续办理、财税服务、科技研发、法律咨询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对外招引环境，实现专业服务社会化。强化“亩均论英雄”考核导向，实行“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配合)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20.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对照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产业链延伸企业，围绕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包装策划一批产业招商项目。开展小分队、点对点、专业化招商。加强

与驻淄驻周央企省企、知名商会、区优势企业资源及老字号企业的联系对接，做好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发挥招商重点地区招商代表、招商顾问、“招商大使”、招商中介机构作用，利用其客户资源、人脉关系、网络渠道、投资信息等优势，实现产业规划、项目策划、代理招商“三合一”。精准组织“双招双引”活动，重点参加全市面向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并采取“会中会”的形式，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自主开展我区专题招商活动，洽谈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各专业招商小分队）

21. 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日韩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及招商推介活动，精心策划签约项目，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深化互利合作。（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22. 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做好境外招商引资项目宣传发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及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分别牵头）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3.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集中抓好49个区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23个市重

大项目、36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和24个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推进重大项目“多评合一”，推广“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等高效审批模式，实现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统筹全区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给予重大项目融资支持。（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4. 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聚焦公路、能源、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和责任分工，编制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并向金融部门定期推送。打好融资“组合拳”，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路德芝、耿峰；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5. 配合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滨淄临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争

取将周村东站规划建设为淄博西站。配合推动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建设，做好连接线工程的争取工作。（责任领导：耿峰；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26. 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发行乡村振兴、公立医院、园区建设等专项债券，支持政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实施。建立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库，严格债券资金管理。（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7. 认真贯彻落实市里出台的能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活用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统筹全区能耗指标，优先支持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着力推动稳预期

28. 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负、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印发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政策汇编，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活动，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分别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29.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

析，及时研判走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区级职能部门、镇办经济运行分析高效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配合）

30. 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积极开展 11 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设置“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申请，符合受理范围的，依行政相对人自愿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联合推行承诺审批制，实施“标准地”出让，积极推进“先建后验”改革，化繁为简、优化流程。（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分别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31. 落实省、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有关数据。加强对全区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

保及时纳统。（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统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